

主簿厅；仪门外左为皂班室，右为改行所，直出为大门，门上设谯楼。同治八年（1869年）县衙布局如图。

光绪三十年（1904年）夏廷宜领导农民起义，头门及清白堂被焚。

民国县公署和县政府亦设县衙内。1933年改建仪门，上嵌“乐平县政府”石匾。1936年在清白堂遗址建木结构平房一排，供县政府各科、室办公。1942年在正堂东侧建办公楼房一幢，先后为县临时经济管理委员会和县参议会办公处。

县人民政府设此之后，于1951年将仪门改建成两层楼房，1956年在楼房正面塑国徽浮雕和“乐平县人民委员会”鎏金大字。1953年在原清白堂西建平房一排。1955年在原大堂（建国后自然倒塌）的废墟上新建两层办公楼。1959年建平房一幢，南为中型会议室，北为干部宿舍。1961年将原木结构办公平房拆除，计划新建四层办公大楼，1962年初停建。1963年建县长办公平房（今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处）一幢。1973年复建办公大楼，建成一层后又因故停建。1979年再行复建，至1980年上半年建成今三层办公大楼。1981年春又将1956年建的中型会议室拆除，新建成一幢有三百多座位的大会议室。中间空地辟为圆形花园，名曰“府园”。1983年新建门楼，上塑国徽浮雕和“乐平县人民政府”鎏金大字。同时在原监狱外狱旧址新建汽车库及办公楼房。至此，原县衙及民国县政府的建筑物无存，全部为现代建筑取代，布局如图。（见第265页）

**县直属机关用房** 封建时代，县丞署原设县衙东，后迁大寺上。主簿厅设在县衙东。典史署亦在县衙东。教谕署、训导署分别设儒学东西两侧。城守署设大寺上。

民国期间，县政府所属机关，除警察局设城隍庙外，其余均在县政府内办公。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所属各科、室均随县人民政府设旧县衙内。1951年公安局迁小北门，1958年新建两层办公楼。税务局1950年在儒学西侧新建砖木结构办公楼一幢，1985年初在向北大道西侧建成五层办公楼。县供销社1955年和1965年先后在西大街建成两层和三层办公楼各一幢。县人武部1956年在环城北路建成两层办公楼。法院、检察院1957年在环城北路合建两层办公楼一幢。粮食局1963年在新北街县丞署遗址建成三层办公大楼，1985年又动工新建六层大楼。交通局1967年在李家岭建成办公楼房。林业局1964年在殿下村头新建两层楼房，1973年迁沿河街东段新建楼房。水利电力局1975年在东门口建成两层办公楼。工商行政管理局1975年在东大街建成三层办公楼。物资局1975年在南大街建成三层办公楼。文化广播电视局1973年在交通巷建成办公平房。教育局1976年在新北街建成四层办公楼。煤炭工业局1980年在人民大道建成三层办公大楼。二轻局1981年在新建路建成两层办公楼。商业局1981年在新北街新建四层办公楼。农牧渔业局1982年和1984年先后在居民新村新建办公楼两幢。城乡建设局1982年在向北大道建成五层办公楼。卫生局1985年在东门口建成三层办公楼。环保局1986年在环城北路建成四层办公大楼。其余局、室仍在县政府及县委大院内办公。

**招待所、宾馆** 清代县衙内曾建有迎宾馆。民国中，县政府将原捕厅改建成社会服务处，作招待来宾之用。1954年以无法退回农民的棉花级差款在西门口新建成两层砖木结构的农民招待所，1959年9月失火烧毁，1960年复建成砖混结构三层楼房，改名为革命老根据地招待所。同年，在南大街磨角湾新建县委招待所楼房一幢，1970年又增建楼房一幢。1985年在新建路放马洲建成乐平宾馆，有砖混结构的三层主、副楼各一幢。